

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語文中心中國語文組

華語文師資研習班招生簡章



2024 年師資班日程

臺大師資班 FB

期別	上課日期	報名日期	退費截止(17:00 前)
84 期	2024/3/2~2024/5/5 4/6(六)、4/7(日)因清明連假停課一週	2023/11/15 上午 11 點開始報名 報名截止:2024/1/25 (額滿將提前結束報名。) ※部分課程須自備筆記型電腦、電源線與智慧型手機，詳細日期請見課表。	2024 年 3 月 22 日 17:00 前
85 期	2024/5/11~2024/7/14 6/8(六)、6/9(日)因端午連假停課一週	2024/3/7 上午 11 點開放報名 報名截止日:2024/4/22 (額滿將提前結束報名。) ※部分課程須自備筆記型電腦、電源線與智慧型手機，詳細日期請見課表。	2024 年 5 月 31 日 17:00 前
86 期	2024/8/24~2024/10/20	2024/5/24 上午 11 點開放報名 報名截止日:2024/8/8 (額滿將提前結束報名。) ※部分課程須自備筆記型電腦、電源線與智慧型手機，詳細日期請見課表。	2024 年 9 月 13 日 17:00 前

備註：如有異動以本組網頁最新公告為準。

※ 部分課程須自備筆記型電腦、電源線與智慧型手機，詳細日期請見課表。

※ 宗旨：培訓有意在海內外從事華語文教學之專業教師，推廣華語文教學。

※ 本班特色：

- 一、本班系屬國內華語師資培訓課程之濶觴，自 2000 年創辦以來，已開辦多期，歷史悠久，經驗豐富，深獲口碑。
- 二、特聘臺大、師大教授暨具有豐富經驗的資深華語教師，師資陣容堅強。
- 三、理論課程與實務課程並重，不但有助於準備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，並於實務課程中安排外籍學生進行試教課程，體驗實戰經驗。
- 四、修業期滿，由本校發給中英文結業證書。

※ 課程內容：[第 86 期](#)師資班課表(課表如有變動，以最新公布版本為準)

理論課程：語音學／漢字教學／中國語文概說／第二語言習得／多媒體與華語文教學／漢語語法／華人社會與文化／華語文教材教法／語言測驗與評量／華語文教材介紹與編寫策略／線上華語文教學

實務課程：正音與發音教學／課堂活動設計／初、中、高級教材介紹與課程設計／各類教材實習與試教／筆試

※ 上課時數：週六及週日上課，每天 6 小時 (9:10~12:10；13:30~16:30)，共 17 天，合計上課時數 106 小時。(實際上課時間以當期公告課表為主)

- ※ 招生人數：開班人數 40 人，班級人數上限 45 人，額滿為止。
- ※ 上課地點：臺灣大學語文中心 2 樓 249 教室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 段 170 號
- ※ 部分課程須自備筆記型電腦、電源線與智慧型手機，詳細日期請見課表。
- ※ 費用：共 25,000 元。

學費減免：

優惠資格	需檢附之證明	優惠內容	總計
以下優惠擇一使用，不可重複			
早鳥優惠(限前 5 名)	以實際完成報名繳費為準	學費減免 1000 元	NT\$ 24,000
2 人以上報名，享團報優惠(限 6 名，請於 3 天內繳齊共同團報者文件電子檔，本組開立繳費單，如未完成團報，需補齊差額。)		學費每人減免 1000 元	NT\$ 24,000
臺大、師大、臺科大教職員工生(限現任、在學)	教職員工生證件影本	學費 9 折	NT\$ 22,500

※ 招生對象：

有意從事華語文教學，並具以下任一資格者：

一、 中華民國籍：

- (一) 大一以上在校生。(在校生請提供學生證正面電子檔即可)
- (二) 華語碩士學程研究所相關科系學生。
- (三)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
 1.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位。
 2. 符合我國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以上學位，須具國內高中學歷或取得 HSK 高級 6 級、ACTFL 高級 9 級、CEFR C1 級、TOCFL 流利級 (LEVEL 5) 以上任一種中文認證。

(四)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規定

1. 在學士班肄業，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，因故退學或休學，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始日起算已滿 2 年，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。
2.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，因故未能畢業，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末日起算已滿 1 年，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。
3.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 6 年（包括實習）以上之學士班修滿 4 年課程，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。
4.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 2 年以上；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 3 年以上；取得專科進修（補習）學校資格證明書、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，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。
5.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，持有及格證書
 - 甲、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、二等、三等特種考試及格。

乙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。

6. 技能檢定合格，有下列資格之一，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

甲、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3 年以上。

乙、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。

二、外國籍：

(一)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與高級以上中文認證

1. 取得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，或符合我國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以上學位；同時須取得 HSK 高級 6 級、ACTFL 高級 9 級、CEFR C1 級、TOCFL 流利級 (LEVEL 5) 以上任一種中文認證。

註：本課程無法提供簽證

※ 報名方式：(僅提供通訊報名)

1. 請先上網[官網](#)，至報名系統註冊，並填寫報名資料與上傳 3 種證件電子檔(見下方)。
2. 備妥下列文件電子檔。
身份證(正面即可)(本國籍)或護照電子圖檔(外籍人士)。
(1) 學歷證明與中文認證電子圖檔：
 - 大學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。(在校生請提供學生證正面電子檔即可)
 - 不具我國國內高中學歷的境外大學畢業生、外國籍人士需另檢附高級以上中文認證。(2) 個人正面照電子圖檔(以清楚清晰為原則，生活照亦可，僅供上課教師使用)。
3. 報名系統將於 3-5 個工作天審核完畢，請再登入報名系統並取得轉帳帳號，完成繳費後請 e-mail 至 hsufy@ntu.edu.tw 信箱，告知完成轉帳繳費，或登入系統查看繳費情形。(詳細繳費方式請見下方)
4. 錄取順序：依完整報名資料與匯款日期決定錄取名單，匯款日期相同時，依報名系統完成登錄之先後時間決定。

※ 繳費方式：

可線上轉帳或 ATM 轉帳，如後續有退費需求，退匯款手續費 30 元將由學員退費款項內扣除，如不願意接受扣除退匯款手續費 30 元，請提供本人郵局、華南銀行或玉山銀行帳戶供轉帳退費(免匯款手續費)，退費詳情請見退費方式。

※ 退費方式：

- 一、開課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學費九成。
- 二、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，未逾全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學費五成。
- 三、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，已逾全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得申請退費。
- 四、若因招生不足或非歸咎於學員之事由，致無法開課，無息退還費用。

註：退匯款手續費 30 元須由退費款項內扣除，如不願意接受扣除退匯款手續費 30 元，請提供本人郵

局、華南銀行或玉山銀行帳戶供轉帳退費(免匯款手續費)，詳情請見繳費方式第2點。

五、退費須於退費截止日 17:00 前，提交退費申請書，並檢附繳費證明正本、身分證影本、**本人**存摺封面影本（帳號及分行名稱須清晰），費用於申請退費後約 3 週退款。

六、匯款手續費 30 元將由退費款項內扣除。（郵局、華南銀行、玉山銀行免匯款手續費）

※ 注意事項：

一、**※**部分課程須自備筆記型電腦、電源線與智慧型手機，詳細日期請見課表。

二、本班依報名人數、教師授課時間及教室等因素決定是否開班。

三、缺課超過 12 小時者，或期末測驗成績未達 60 分者(含 10%試教成績)，不授予結業證書。

四、可於一年內補課或補考(需隨各期的期末測驗補考)，補足時數或補考通過後將發予證書。

五、試教課程恕不提供補課。

六、本課程無學生證。

七、結業證書於結業後 2 個月掛號寄出。

八、**本課程「不得延期」**，報名之前請先審慎考慮是否能配合上課時間。

九、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約於每年四月公布簡章，網址：<https://gra103.aca.ntu.edu.tw/cpt/apply/>

※ 聯絡方式：

電話：(02) 3366-3417 傳真：(02) 8369-5042

網址：<http://cld.liberal.ntu.edu.tw/> Facebook：<http://cld.liberal.ntu.edu.tw/cttpfacebook>

E-mail：hsufy@ntu.edu.tw

地址：10663 臺北市辛亥路二段 170 號 2 樓 222 辦公室 臺灣大學語文中心中國語文組

參考資料

[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簡章](#)

[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試題及選擇題解答](#)

[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（在校生）](#)

[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](#)

[臺灣華語教學資源中心](#)



臺大師資班網站



臺大師資班 FB